

委任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

\*\*\*\*\*

下稿代法律改革委員會發出：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今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宣布，行政長官已委任莊邁豪為法改會新成員，任期三年，由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

莊邁豪現擔任香港大學法律學系系主任，他將接替已在法改會完成三年任期的傅華伶教授。莊邁豪是公認的刑事法和刑事訴訟程序專家，專門研究電腦網絡罪行以及私隱和保障資料法律等課題。多年以來，莊邁豪就其研究範圍撰寫過很多法律著作。莊邁豪曾於一九八八至一九九二年擔任法改會欺詐問題小組委員會成員，對法律改革工作並不陌生。法改會歡迎莊邁豪的任命。

另外，行政長官已再度委任熊運信為法改會成員，其第二屆三年任期由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

熊運信是資深法律執業者，擅長刑事法，亦是香港律師會前會長。熊運信於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首次獲委任為法改會成員。法改會相信，熊運信的專業知識及對法改會工作的投入，將繼續有助推動香港法律改革工作。

身兼法改會主席的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感謝傅華伶教授及熊運信過去三年對法改會工作的寶貴貢獻。

在上述最新任命後，法改會的成員名單如下：

律政司司長（主席）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當然成員）  
法律草擬專員（當然成員）  
林文瀚法官  
譚允芝資深大律師  
陳淑薇  
鄔楓教授  
熊運信  
蔡關穎琴

陳澤銘  
梁高美懿  
陸飛鴻教授  
莊邁豪

完

2023年12月31日（星期日）